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安京先生及其一致行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蓝盛合”）的通知，获悉王安京先生及科蓝盛合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部分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王安京	是	3,22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10月26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55
科蓝盛合	是	5,09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9月29日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1
合计	-	8,310,000	-	-	-	29.46

(二)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安京	是	5,960,000	6.57	1.98	否	否	2020年9月28日	质权人申请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王安京	是	2,670,000	2.95	0.89	否	否	2020年9月14日	质权人申请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630,000	9.52	2.8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王安京	是	10,582,800	11.67	3.52	是	否	2019年7月9日	2020年7月8日	2021年9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王安京	90,630,134	30.17	69,347,800	76.51	23.08	55,987,800	80.73	11,984,800	56.31
科蓝盛合	19,647,202	6.54	10,000,000	50.90	3.33	0	0	0	0
合计	110,277,336	36.71	79,347,800	71.95	26.41	55,987,800	70.55	11,984,800	38.74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2、本次质押融资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306.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3%，对应融资余额 3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934.7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1%，对应融资余额 60,700 万元。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及展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